

附件 1

汉中市城固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城固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城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城固县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行政机关生效的处罚和处理决定及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

3、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审判监督案件。

4、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5、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7、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8、负责本院的基础设施、物资装备和经费管理工作。

9、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的管理、使用、培训等工作。

10、办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1、培训人民陪审员，指导基层调解工作。

12、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城固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14 个。

- 1、办公室
- 2、政工科
- 3、刑事审判庭
- 4、少年法庭
- 5、民事审判一庭
- 6、民事审判二庭
- 7、立案庭
- 8、涉诉信访办公室
- 9、审判监督庭
- 10、审判管理办公室
- 11、行政审判庭
- 12、执行局
- 13、司法警察大队
- 14、监察科

另设立派出人民法庭 6 个（博望人民法庭、桔园中心人民法庭、南乐中心人民法庭、五堵中心人民法庭、龙头人民法庭、文川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

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城固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2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行政 92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已 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财政 拨款，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6.4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637.7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67.5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42
		9. 卫生健康支出	37.6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8.31
本年收入合计	2,443.91	本年支出合计	2,86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5.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39
收入总计	2,919.44	支出总计	2,91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6.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528.60	2,528.60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42	157.42		
		9. 卫生健康支出	37.60	37.6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6.40	本年支出合计	2,723.62	2,723.6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7.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7.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723.62	支出总计	2,723.62	2,72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768.07	公用经费合计		29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23
30101	基本工资	463.75	30201	办公费	28.04
30102	津贴补贴	459.00	30202	印刷费	28.64
30103	奖金	418.59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29.68	30205	水费	2.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5	30206	电费	24.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63.35	30207	邮电费	4.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211	差旅费	28.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35	30213	维修(护)费	23.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9	30214	租赁费	16.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8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4	抚恤金	27.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0305	生活补助	23.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2
			30226	劳务费	13.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81
			30228	工会经费	15.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63		1.58	33.05		33.05		
决算数	32.50		0.95	31.55		31.55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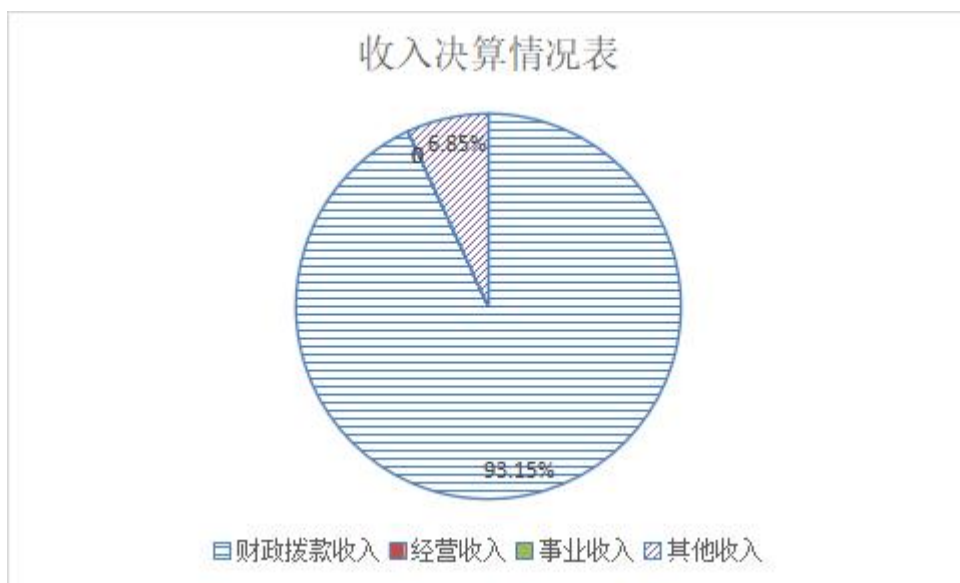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2443.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0.81 万元，下降 15.5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实有人数下降，并取消档案数字化项目。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2861.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78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人均经费支出因此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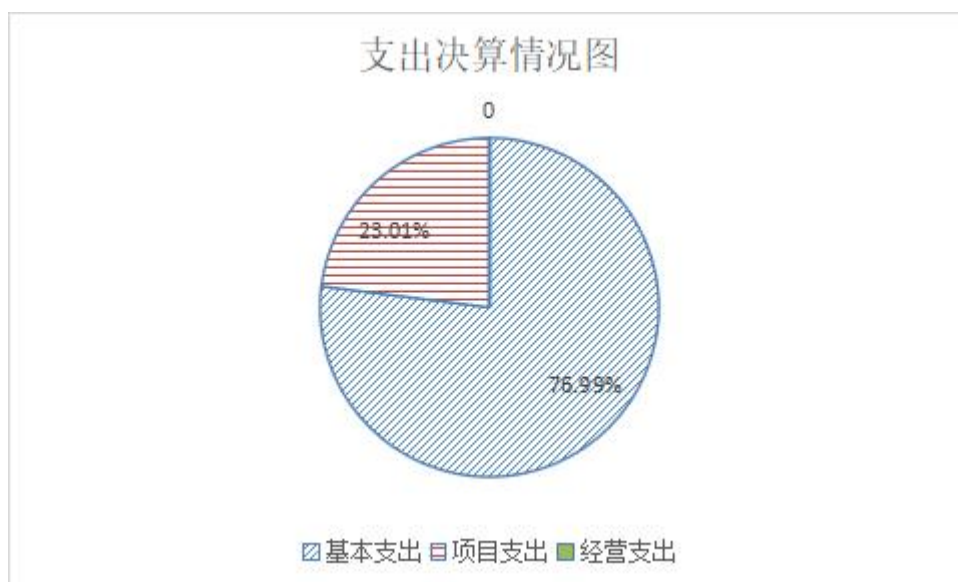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443.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6.4 万元，占 93.1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7.51 万元，占 6.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86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2.74 万元，占 76.99%；项目支出 658.31 万元，占 23.0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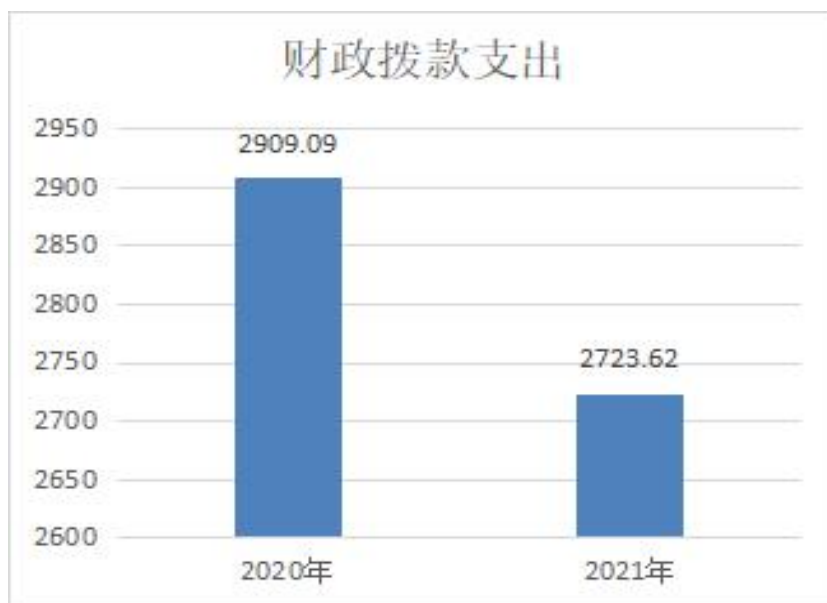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27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2.93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取消档案数字化项目。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723.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5.47 万元，下降 6.38%，主要原因是：退休及调出使现有人数减少，人员开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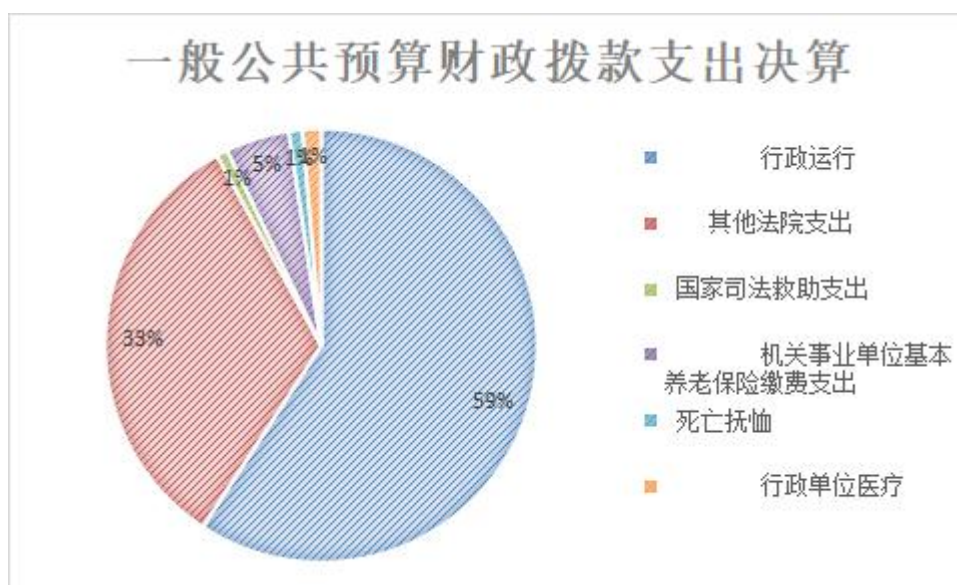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87.23 万元，支出决算 272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3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5.47 万元，下降 6.38%，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206.73 万元，支出决算 161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数含上年结余资金，绩效工资等支出需跨年考核后发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500.43 万元，支出决算 89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经费和装备采购，未在预算中体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拨款，用于救助困难当事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2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丧葬费发放。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5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6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3.75 万元，津贴补贴 459 万元，奖金 418.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63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 102.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9 万元，抚恤金 27.74 万元，生活补助 23.8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97.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04 万元，印刷费 28.64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2.72 万元，电费 24.39 万元，邮电费 4.11 万元，差旅费 28.43 万元，维修（护）费 23.59 万元，租赁费 16.31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8 万元，被装购置费 0.12 万元，劳务费 13.3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81 万元，工会经费 15.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63 万元，支出决算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资金支出，压缩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3.05 万元，支出决算 3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8 万元，支出决算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逐年减少，廉政灶的建立减少了接待成本。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本省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7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6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法典颁布，培训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87.23 万元，支出决算 272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3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8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8.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城固县人民法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抓好绩效目标编制,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实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预算的依据,为下年度预算提供有利的参考价值。在预算资金自评中严格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认真收集数据信息,分析数据信息,结合核查情况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考评意见,确定考评数值、等次,并进行了评估确认和汇总;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658.3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依据工作目标确立了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做到了科学计划，合理安排，并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组织对 2021 年办案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58.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 年和 21 年办案费及装备款等项目保障了我院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狠抓审判执行，服务经济社会大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1 年办案费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0 年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5.8 万元，执行数 1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1 年全年受理案件数 6734 件，审执结 6566 件，审结率 97.5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因为上年项目结余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安排支出进度。

2. 2021 年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9.08 万元，执行数 13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收结案同比增长 18.29%和 18.8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报销不及时，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资金性质，规划支出进度，加快项目完成度。

3. 2021 年采购装备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8.56 万元，执行数 10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助提升案件审理时限和执行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较慢，易集中在年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进程，加快支出。

4.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79 万元，执行数 6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成后提升诉讼服务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定于 21 年年末竣工，前期在设计施工环节受地形、环保、地质影响导致工程延期，今年上半年又因疫情等方面影响，施工进度又再次延期。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党组已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考察和学习借鉴，抓紧完成采购。

5. 2021 年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4.08 万元，执行数 20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办案效率，审结率同比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标准变动，资金支出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规划项目预算，保障项目支出。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办案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 额	145.8	145.8	100%	
			其中：省级财 政资金	145.8	145.8	1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狠抓审判执行，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主动 运用法治方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 金融风险防范，依法保障环境治理和乡村 振兴发展。				目标：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狠抓审判执行，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主动运用法治 方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金融风险防 范，依法保障环境治理和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全年结案数量		≥ 5000件	6566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5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标准		≤0.2万元/件	约0.02万元/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护公众财产安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长期发展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减少不稳定事件发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对法院满意度		≥90%	有所提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办案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9.08	139.0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39.08	139.0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和谐社会。				目标：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数量		≥2000件	2745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9.63%	
		时效指标	案件执行时限		≤6个月	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标准		≤0.2万元/件	约0.05万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公众财产安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黑恶势力		长期	有效打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院满意度		≥90%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95%	有所提升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采购装备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8.56	108.5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8.56	108.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使用水平。				目标：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使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全年结案数量		≥ 5000件	5692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0.9707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标准		≤0.2万元/件	约0.05万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公众财产安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期发展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不稳定事件发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法院满意度		≥90%	有所提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0.79	60.79	100%	
			其中: 省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金	60.79	60.79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 拓展了法院诉讼服务覆盖范围, 并与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审判流程三大公开平台互联互通, 将法院所有对外的服务集中在一起, 为当事人提供从起诉立案、诉前调解、案件查询、司法救助以及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目标: 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 拓展了法院诉讼服务覆盖范围, 并与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审判流程三大公开平台互联互通, 将法院所有对外的服务集中在一起, 为当事人提供从起诉立案、诉前调解、案件查询、司法救助以及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数量		≥5000件	6566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51%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在规定时限 内办结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标准		≤0.2万 元/件	约0.05万元/ 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护公众财产安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长期发展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减少不稳定事件发生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对法院满意度		≥90%	有所提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4. 08	204. 08	100%	
			其中：省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金	204. 08	204. 08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保障，着力推进司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发展，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保障，着力推进司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发展，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00%	100. 0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00%	100. 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无超期		长期	长期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大扫黑除恶法制宣传力度		长效	长效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长效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书记员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6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887.23 万元，执行数 188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办案效率，维护人民法院司法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增强资金预算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城固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4.6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城固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人员经费：用于干警个人部分的支出，具体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等已发放到位。公用经费：支出保障了机关2020年运行。项目经费：支出保障了特定项目完成。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决打击黑恶势力；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拓展了法院诉讼服务覆盖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决算数据	9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数据	5%	18.94%	3.61	原因：年中增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含在预算内；改进措施：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提高预算准确率。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决算数据	45%，75%	42%，74.6%	3	前半年使用结余资金较多，预算资金集中于下半年支出，之后会综合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决算数据	<20%	31%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数据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数据	规范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按规定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决算数据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规定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预决算数据	结案率≥90%	97.51%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预决算数据	打击黑恶势力	长效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